

# 新竹縣政府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03-551-388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490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副本：本府工務局

## 縣長 鄭永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課長決行

抄知各會員

第一頁 共一頁

副主任 賴溪明

檔號：  
保存年限：



91.5.23  
912338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〇分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局長天俊

林員謙代

四、列席人員：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薛業發

林文欣

陳新川

徐中和

林文欣

林文欣

吳其的

郭慶珠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程理明 吳敬堂

周麗

吳其的

劉青峰

技士廖奎智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司 承 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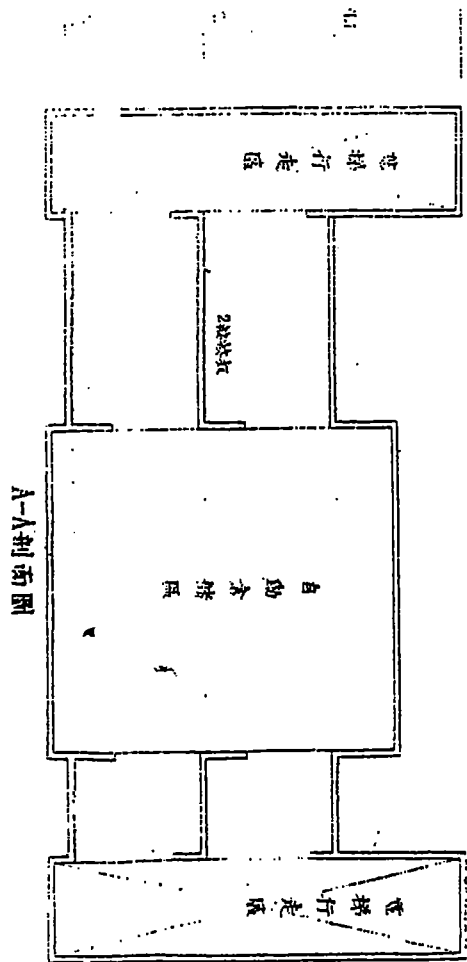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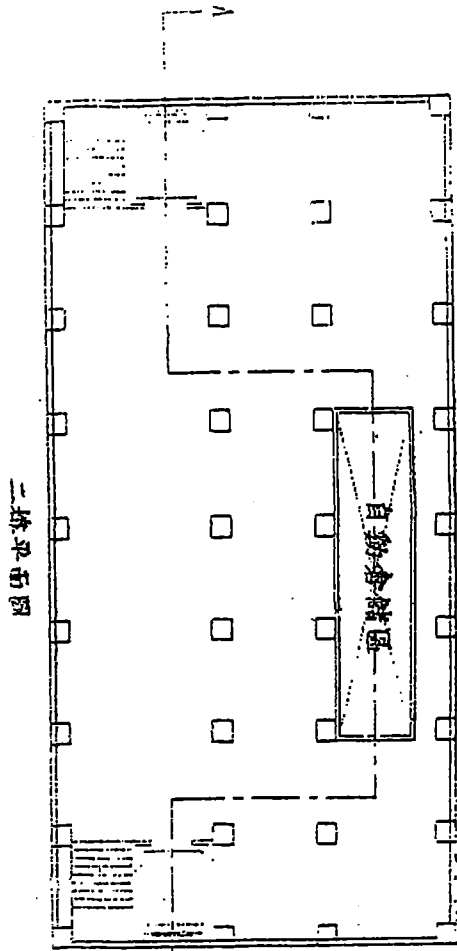
郭 承 委

司 承 委

# 九十一年四月份法規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有關自動倉儲在貳樓平面空間所佔之位置，並無樓板之設置，但是否應比照電梯間在平面空間所佔之位置，應計入該層之樓地板面積免予扣除，如圖所示。



結論：由設計建築師就實際需求，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 提案二

案由：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為禁建範圍，該範圍是否並不包含交流道在內？

依據：公路西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三條。

說明：依據該辦法第四條禁限建範圍經核定後由縣市政府公告實施唯建管及都發局均查無資料，應如何辦理，請討論。

結論：請縣市政府函請高公局函覆。

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拆除執照與建造執照併案辦理案件，其建照申請卷宗檢附之基地現況照片，是否應將拆除執照之建物拆除完竣？提請討論。

結論：依往例辦理。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道、省道計畫道路寬度及其它相關資料可否提供查詢，以利建築線之申請。

結論：請縣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單位，函請國道、省道主管單位，提供計算道路寬度及相關資料。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案由：為 鈞府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府工都字第09100326570號函復申請人王小姐副本分發本辦事處各會員說明事項疑似違悖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請回歸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查核規定項目核發建造執照流程，以維法紀並保障人民權益。

說明：

一、依據 鈞府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府工都字第09100326570號函副本辦理。

二、來函說明三：依現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查許可後始得發照建築或建築基地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決應提會審議者，應於發照前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乙節，經查疑似違悖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述如下：

(一) 現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法源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三十一條授權而訂定僅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並無授權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許可後始得發照之規定。得組織委員會審查部分僅限於第二十四條：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限制特定建築物。除上述風景區授權部分以外，硬性規定申請建照一律審查都市設計許可後始得發照之措施明顯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二)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訂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規定發布實施乙節經查該條文為行政規則之定義：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為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因此所發布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依法無據。至台北市已實施都市設計審查制度多年乙節，顯係行政程序法實施以前依行政命令模式規定實施，不應該與行政程序法實施後相提並論。

(三) 所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若無法律授權組織者，僅係行政機關之諮詢機構，似不宜審查人民申請案件，並非常駐委員會上班勢必影響發照法定期限。

三、為避免抵觸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查核項目核發建照流程，請回歸依據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規定，依法定程序核發建照以維法紀並保障人民權益。

決議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發函至新竹縣政府另行討論。